

项目名称：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屯道路改建工程和
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人饮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220019-XYZB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和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完成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屯道路改建工程和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人饮项目工程的建设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屯道路改建工程和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人饮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钟山县清塘镇

3、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

5、工程中标总金额：（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零柒分（638356.07元）。其中：①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屯道路改建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零玖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370962.12元）；②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人饮项目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伍分（267393.95元）。

二、工程承包方式

- 1、本工程全部由乙方组织施工，单价包干。
- 2、本工程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按单价承包的方式进行承包。
- 3、工程承包单价为乙方中标报价单价。因工程变更而乙方中标报价没有这一子项单价时，工程承包单价按乙方中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根据工程设计概（预）

算编制规定来计算。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日

2、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期间如遇连续大雨雪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要求

按设计图纸和要求施工，并且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 要求。

五、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派驻工地的代表：

1、甲方工地代表： 陶木英； 2、甲方委托村级监督员： _____

3、乙方驻工地代表： 毕家旺； 4、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_____

六、甲方责任

1、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2、甲方如需变更和修改图纸，必须提前 3 天办理好规定手续并通知乙方，否则造成停工或返工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3、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负责工程量签证，办理验收手续，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七、乙方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施工按规范进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路段确实无法按图纸实施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施工，不得自作主张，否则后果自负。

5、乙方对其供应的材料质量负责，要达到设计使用材料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本项目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八、工程验收

1、各项隐蔽工程，乙方应在施工前 1 天通知甲方与监理公司，由甲方、监理方派出有关人员到场验收，并要求乙方留存相关图片等佐证材料，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分项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由甲方派有关人员到场验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九、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重点抓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对工地的每一个角落进行安全巡查，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管理、监督，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

2、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如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做好安全施工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付款方式

1、工程最终价款以结算审定造价为准。

2、按工程进度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甲方预付乙方 30%

的工程款；每月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投资额的 80% 支付（含已拨付的 30% 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已拨付的 30% 预付款）；经审计核定工程造价后支付至结算工程造价总价 97% 的工程款，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算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无息）。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附件：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址：钟山县龟石南路西侧公园华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4-897099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桂林银行钟山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6600 0000 8213 1000 1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42699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局要求，我单位为明确对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屯道路改建工程和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人饮项目工程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廉政等的责任，承诺如下：

如磋商单位违反以上1~3项规定均愿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违反以上4~6项规定,均愿按工程报价20%支付违约金,如违反以上第7项规定,愿承担工程磋商保证金不能返还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单位承担。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屯道路改建工程和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竹冲村人饮项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1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1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542699

